

本期必读

热点事件一：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事件回顾】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8 月 31 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根据修改后的个税法，现行 3500 元/月的个税起征点调整到 5000 元/月。

【分析评论】

个税修改热点对于我们考试来说，重点内容是：税法知识与税制的更新、效率与公平问题、收入分配制度、两极分化问题等。

决定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作为综合所得，适用新的个税税率表，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决定还对专项附加扣除作了规定，居民个人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在税前予以扣除。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 27 日在向常委会作报告时指出，这次税改实现了从分类税制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重大转变，个人所得税制改革迈出了关键一步。

该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与此同时，决定也明确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5000 元以及专项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新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按月换算后计算缴纳税款。老百姓自今年 10 月 1 日起便可享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上调和优化调整税率结构带来的税改红利。

近日，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结束，一个月内征到逾 13 万条意见，体现出立法与民意的积极互动，也展现出立法者对民意的尊重。5000 元的起征点是不是低了？专项附加扣除怎么操作？能否以家庭为单位征收个税？老百姓提的最多的，也是这轮个税法修改的焦点议题。

起征点，从来都是个税法调整最受关注的问题。消费水平在增长，预期收入

也会增加，让起征点体现必要的“前瞻性”，这向来是民意所在，立法者也听得进这样的声音。2005年个税法修改，起征点在草案中拟定1500元，后调整为1600元，就源自听证会的声音。然而，起征点并非越高越好，而是需要统筹平衡，这同样是个税立法的共识。道理并不难理解。一方面，“国”与“民”之间要平衡，既要保证纳税人税负能有所下降，也要考虑个税作为我国第三大税种的筹集财政功能。另一方面，个税是调节全社会收入分配的重要环节，一旦起征点提得过高，高收入群体减税过多，中低收入群体收入反而会相对下降。

其实，此次个税法修订的税制改革的意义，远不止是起征点。比如，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劳动性所得，首次实行综合征税。这意味着，如果某“发明达人”有专利权出让、自媒体人经营公众号的劳务报酬等，报酬就要统一计入个人收入纳税。这样的综合征收，更准确地衡量了“个人所得”，避免了多头征税，也意味着“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取得了实质推进。另外，“优化调整税率结构，扩大较低档税率级距”等，也有利于切实为中等收入群体减负。

而新增“专项附加扣除”——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可以从收入中扣除，则提供了更大的制度想象空间。生活中常听到类似抱怨：薪水看起来不少，但算上教育、医疗、养老等刚性支出，留得下的或许就不多了。将这类支出大头纳入收入扣除范围，充分考虑同等收入条件下不同纳税人的生活境况，体现了个税精准调节收入的改革方向，让收入更有分量，这属于人人都能有获得感的改革红利。

当然，就像征求意见中人们所关心的那样，专项附加扣除想象空间大，但操作难度也不小。无论是教育、医疗还是住房，往往表现为整个家庭的开支，如何落实到个人？同时，实现专项扣除的前提，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方方面面信息的充分掌握，牵涉到部门协调合作，还需打通不少治理“关节”。这说明，个税改革关系经济生活方方面面，要把让利于民的初衷变成群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立法只是走出了第一步，还需要各个部门积极配合才能落到实处，这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很大程度上，“税”字每每吸引目光，正因为它是公民与国家的交汇点，是政治生活与经济生活的连接点。国家通过完善个人所得税制，既在为居民合理

减负，也在为构建更加科学的财税体制筑基。人们今天关注征多少税，也关注怎么征税、给谁减税、用在哪里，更对如何在利益平衡中推进税制改革有了新的理解，而这本身就是公共生活的进步。

热点事件二：宝马男砍人反被杀事件

【事件回顾】

2018年8月27日晚，江苏省昆山市震川路发生一起持刀砍人案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事发时，宝马车内一男子与一名骑电动车男子因交通问题发生口角，继而升级为持刀伤害，拿出刀先动手的一方，却被骑电动车的另一方夺刀杀死。昆山警方此前曾向媒体表示，宝马车内砍人男子事发后因抢救无效死亡。

【分析评论】

该事件引发的思考和考试点主要有：社会暴戾之气、社会法治治理、弱势群体与强势群体、司法公正、正当防卫等，隶属于社会治理范畴。今天我们重点研究一下司法公正性问题，核心就是正当防卫问题，不但让大家考试文章写作有素材，而且让自己遇到危险时能够游刃有余、心里有底。

《刑法》第20条规定了正当防卫制度，**正当防卫制度针对的是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实施的自卫行为：**

从法律层面上讲，正当防卫制度就是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实施的自卫行为，没有超过合理限度的就是正当防卫，由此而给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主要是人身伤害的，不负刑事责任。如果超出必要性，造成重大损害的，是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

对于正当防卫的认定，有两个基本核心点。一个就是防卫的前提，是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如果不存在不法侵害，当然就不存在防卫。第二个防卫的限度，要求是没有超过合理限度造成重大的损害。这是限度性、合法性的条件。

针对昆山砍人案件，首先存在防卫的前提。纹身男和几个人对电动车车主进行殴打，这个是看得见的，属于不法侵害，继而又拿刀砍他，也属于不法侵害。白衣男子对这样的行为进行反击，来保护自身的安全，具备防卫的前提。但是，防卫的前提有一个很微妙的时间条件。当白衣男子拿刀在手的时候，能不能认为不法侵害已经结束？防卫的必要性已经消失？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就认为它后面

的行为不具有防卫的意义。就我看来，这个案件中间，防卫的时机应该说还是合适的，它是存在的。

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也就是特殊防卫或无过当防卫。

从目前披露的信息来看，构成了特殊防卫，具体分析：

第一点，他确实还是一个紧急密切的过程。

第二点，致命伤是后来追砍形成的，还是当时夺刀的时候行成的，不清楚。

第三点，作为防卫的人处在愤怒惊恐之中，非常紧张，每一刀都不一样，这个分寸确实很难拿捏。

第四点，面对攻击性特别强的情况，他担心反扑，所以反击比较严厉。这样的做法它还是有一定的合理性。

对案件关键细节的查明，对行为认定至关重要。“正当防卫从立法的角度来讲，就是要提倡公民跟犯罪做斗争，大胆地来保护自己合法生命财产的安全。死者是主动挑衅拿刀，所以具有全部的违法性。从技术层面，是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立法的本意是说正当防卫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这个限度指的是制止不法侵害。”

专家同时强调：当他夺刀以后，开始砍死者，然后死者跑他又追着去砍，这个过程中，要理解（是否）到了必要的限度，可能还是要看细节。砍了多少刀？砍的顺序是什么？致命的这一刀是在什么情况下砍的？然后这个跑的线路（是什么）？

司法实践中，判断是否构成正当防卫，主要考虑三点：第一个，加害行为是不是正在发生；第二个，实施防卫行为的目的，是不是为了制止侵害行为；第三个，制止侵害行为有没有超过合理限度，造成更大的伤害？也就是说，制止侵害行为和所产生的后果之间的对等性。

这三点综合起来，就带来一个问题，“加害行为正在”究竟该如何理解？判断制止侵害行为有没有过度、有没有过限的标准是什么？如果在事情发生之后回看，那么保持超冷静、超理性的态度，能对究竟是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做出精准的分析判断。可是，站在当事人的角度，也许只有金庸小说中的武林高手，

才能完成一个符合标准的正当防卫行为，因为只有武林高手才能够在双方的激烈冲突过程中，作出准确预判，自己如果出手会给对方造成什么程度的伤害？也只有武林高手，才能做到即使自己出手也能“点到为止”，不会过度、过限，造成防卫过度。可是，即便在金庸的小说当中，这样的武林高手又有几个人呢？

事实上，双方在冲突的过程当中，任何一方都难以做到冷静、理性思考，对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的判断，不能忽略人在特定环境中的心理因素和情绪。以昆山砍人案为例，在探讨这起案件是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抑或是不是故意伤害时，我们应该看一下刑法第二十条的第三款，第三款对无限防卫权作出了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也就是说，只要面对极端加害行为，就可以行使无限防卫权。

对昆山杀人案的探讨，也可以从这个角度来思考，先抛开这起案件是否构成正当防卫的争论，探讨一下，电动车主的行为，是不是在行使自己的无限防卫权呢？我看了两遍视频，仅从视频提供的画面来看，这起案件是比较典型的无限防卫权案例。如果宝马车主第一次跑回车的时候，没有从车里拿出管制刀具，那么也许事件到此为止，不会发生后面的悲剧，可是，正因为他第一次跑回车拿出了管制刀具，所以当他第二次跑回车的时候，很难判断他这一回要干什么呢？

我认为，司法实践中对法律的理解和运用，必须从立法本意这个角度出发，不能仅从字面上理解法条，更不能被僵化的法条中的文字所束缚。正当防卫的立法本意肯定不是要培养“武林高手”，而是要鼓励公民与犯罪行为作斗争。任何一部法律的立法本意都是惩恶扬善，如果法律实施的后果导致的是善的行为被侵犯，恶的行为没有得到制裁，那么就是对法律的理解出了问题。

热点事件三：医改问题

【事件回顾】

2018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8月27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敢触动利益，敢啃“硬骨头”，持续加大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力度，努力在降低虚高药价、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基本医保和分级诊疗制度、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更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在全社会

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为推动健康中国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分析评论】

热点事件是重大民生问题，对于我们考试重点是最新的医改制度、三医联动、健康中国等内容，学习本热点有助于更好了解民生和社会问题，对社会治理有更多更深的理解与认识。

有人去医院看病，收到两张药方，一张在医院内拿药，可用医保；另一张要到外面的药店拿药，不能报销。有的医院甚至开不出药，直接要患者到药店买……近日，“外挂药店”现象给患者带来拿药不便、不能报销甚至药价昂贵的问题，引发媒体关注。

实际上，大部分医院药品很齐全，只有少部分药品缺货，如医保限额类、辅助类用药等，可能在医院买不到。因为医院药品采购储备，主要依据是医保目录和医院近年来常用药品用量。一般来说，医保目录药品大约在1500种至2000种，而临床实际需要的，要超过规定的种类数量。另一方面，医院如果花光了当年医保费用总预算额度，或是开药数量超过医保规定的3日量、7日量，药也开不出来。近两年来，由于各地控制费用过快上涨，严格考核医院药占比，很多地方限制使用辅助类用药，这种药品医院也开不了。

当然，不排除部分医院和药房有协议合作或是药房业务托管，因此会出现医院让患者到指定药房买药。目前，所有公立医院已取消药品加成，药品成为医院的成本，不再是利润来源。然而，过去药品加成收入往往占医院收入四成以上，少掉的这部分收入要依靠政府补助、医疗服务收入来弥补，但现实是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没有到位，而药品储存、物流、人员却仍需要继续支出，医院运营因此受到影响。于是，一些医院采用药房托管、业务合作等形式，将医院药房业务委托给社会药房，收取合作费用，以弥补损失。

如上种种造成药房“外挂”的因素，正是医疗、医药、医保“三医”未能联动改革的表现。保障药品供应，需要了解医疗一线的需求，避免缺货；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是手段，但不是目的，推动医保限额同时应引导临床合理治疗、用药；取消药品加成，同时需要联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手段，否则会出现变相的“以药养医”……只有“三医”联动，才能从各个环节杜绝“外挂药房”现象发生。

从患者角度来看，去社会药房买药不一定是件坏事。如果医院开出的处方能与社会药房共享，而药房药品能得到医院医生的认可、执业药师的把关，费用能纳入医保报销，那么社会药房网点多、物流配送到家的特点，将给患者用药带来极大便利。这样的“共享”药房比界定不明的“外挂药房”更加符合人们的健康需求，也是未来药品供应的大趋势。今年4月国办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和医疗物流配送等规范发展；7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明确线上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便是这一趋势的生动注脚。

医院门诊药房和社会药房都是药品供应的重要一环，两者资源整合势在必行。打破以药养医机制后，唯有医院专注于医疗服务供给，药房专注于药品保障供应，两者皆围绕大健康战略来定位发展，与医疗健康服务供给各方紧密协作，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才能更好地打造“健康中国”。

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推进医疗改革、建设健康中国，功在日常、志在不舍，要保持永远在路上的状态。唯有如此，才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用每个人的健康支撑起充满活力的“健康中国”。

热点事件四：民法典编纂体现“人民导向”

【事件回顾】

8月27日，备受社会关注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这是民法典编纂工作的重要一步，是我国民事立法中的一件大事。

【分析评论】

本热点的考试重点是依法治国、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法治与德治并举等内容，通过本热点学习可以提升大家法治思维和民本意识。

编纂一部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符合我国国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协调一致的民法典，是数十年来中国法治建设的宏伟愿景之一，也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立法任务。如今，六编、1034条，沉甸甸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新鲜出炉，凝聚着立法机关的心血，也反映着民法学界智慧，标志着民法典编纂取得重大进展，前景可期。

民法典编纂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它是对我国现行的、制定于不同时期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贯穿于这次立法全过程的，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加强对建筑物业主权利的保护，增加规定居住权，强化对债权实现的保护力度，实现人格权独立成编……这些制度安排，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保护民事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回应人民的法治需求，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民法典成为新时代保护人民民事权利的权利法典。

改革开放以来的40年，是我国民主法治快速进步的40年，也是民事立法迅速发展的40年。编纂民法典，应该总结改革开放40年来民事立法和实践经验，以法典化方式巩固、确认和发展民事法治建设成果。从民法典分编草案中完善电子合同的订立、履行规则，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等内容可以看出，民法典编纂坚持立足国情和实际，在总结经验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和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需要，使民事法律制度的针对性、有效性、适应性不断提高，发挥着引领、推动、保障改革的积极作用。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民事法律关系为己任的民法典，也是社会主流价值观的集中体现。修改禁止结婚的条件，增加婚姻无效的情形，增加离婚冷静期的规定，完善离婚赔偿制度，适当扩大扶养人范围……民法典分编草案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事法律规范，使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外化于法律规范，内化于人民心中。

从世界各国法典编纂的历史看，法典化有利于实现法律规范的系统性、连续性、稳定性。编纂民法典，以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和人格权保护制度为基础，制定民法各分编草案，大大增强了民事法律规范的系统性，既保持了民事法律制度的连续性、稳定性，又保持了适度的前瞻性、开放性，同时实现了法律体系的科学协调。

“在民法慈母般的眼里，每一个个人就是整个的国家。”从立法机关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蹄疾步稳的实践中，我们有理由相信，最终形成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指日可待。完成民法典的编纂，必将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完备的民事法治保障。

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根据“两步走”的工作思路，2017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民法总则，完成民法典编纂工作的第一步。

如今,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迈出了民法典编纂的第二步,意义重大。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与之前已出台的民法总则一道,最终将形成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遵循和贯彻民法典编纂工作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结实践经验,适应时代要求,对我国现行的、制定于不同时期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

增加规定居住权,加大对弱势合同当事人一方的保护,人格权独立成编,增加离婚冷静期的规定,增加打印、录像等新的遗嘱形式,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民法典各分编草案进一步完善了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了促进财产和要素自由流动的公平交易制度,完善了增进家庭和睦的婚姻家庭和继承制度,完善了自然人和其他民事主体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保护救济制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与改革两轮驱动、比翼齐飞,“**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关键词**。宏观层面,擘画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路线图;中观层面,民法总则等20余件法律颁布实施,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让法治政府建设步履坚实,锚定“以良法促善治”的目标;微观层面,落实法官员额制度、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等司法改革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沿着既定道路蹄疾步稳、扎实推进,不断深化党对治国理政规律的把握,释放出强大的生命力和创造力,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5年多的砥砺前行,为新起点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开辟了更大空间。“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改革进入攻坚期,如何推动司法制度改革涉险滩、闯难关?面对社会矛盾和问题交织叠加,法治建设如何跟上发展的脚步?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这就要求我们砥砺攻坚克难的信心、增强闯关夺隘的勇气、凝聚改革发展的智慧,用法治建设为全面深化改革保驾护航,用依法治国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这个背景下,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可谓正当其时、正当其势。

善于运用战略思维谋划全局问题,这是中国改革的成功经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定位于“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既要破解当下突出问题,又要谋划长远工作,把主要精力放在顶层设计上”,目的就是全面依法治国作为战略性、系统性、全局性工程,统筹谋划、把握重点、整体推动。纵观中央全面依法

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10个坚持、1个明确”，部署今年工作的7个要点，总体设计科学、改革方向清晰、路径规划明确，将有力促进法治中国建设迈入系统推进的新阶段。

从4年前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到如今成立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加强党的领导”的要求一以贯之，这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也是全面依法治国最鲜明的特征。近几年，全面依法治国从理论创新到实践探索不断取得突破，归根结底在于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一方面要发挥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法治建设不偏航、不迷路，另一方面要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让党的领导行进在制度化、法治化轨道上。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全面依法治国不仅是为了解决当前的问题，更是为了立足长远，为民族复兴筹、为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把中央的顶层设计落到实处，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可期，民族复兴将在法治护航下阔步向前。

实事汇总

1. 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9月2日发布，经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外来动物疫病研究中心)确诊，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古泉镇、五星乡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古泉镇某养殖场存栏生猪285头，死亡40头。五星乡某养殖场存栏生猪440头，死亡94头。

2. 9月2日11时，国家减灾委、应急管理部针对广东省严重暴雨洪涝灾情紧急启动国家IV级救灾应急响应，立即派出由救灾司、消防局、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司、国家减灾中心等单位组成的工作组紧急赶赴灾区，实地查看灾情，指导支持地方做好抢险救灾和人员搜救工作，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生活。

3.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8月30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今年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汇报，决定再推新举措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部署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群众基本用药需求、减轻药费负担。

4. 截至8月31日民政部门开展非法社会组织专项治理取得明显成效，重拳之下，1800多个非法社会组织被打回原形，由民政部门予以取缔或劝散。与此

同时，民政部还连续6批公布涉嫌非法社会组织300余个。

5. 8月29日，中国银保监会召开银行保险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防控处置好互联网金融风险，完善差别化房地产信贷政策。

6. 8月29日为本轮汽、柴油计价周期的第七个工作日，大宗商品分析机构卓创资讯测得的原油变化率为2.72%，预计对应汽、柴油价格上调126元/吨。若本次调价落实，2018年的调价格局将变为“十涨七跌一搁浅”。

7. 北京时间8月29日，2018年雅加达亚运会跳水比赛展开第二日争夺。女子双人3米板决赛，施廷懋/昌雅妮发挥出色，以总成绩335.70分夺得冠军，中国队实现五连冠。马来西亚萨布里/吴艳仪组合以298.23分获得亚军，朝鲜金美花组合以282.78分获得季军。

8. 国家主席习近平9月2日同南非总统拉马福萨举行会谈，两国元首一致同意，推动中南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再上新台阶。

9. 习近平8月24日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10. 第十八届亚运会9月2日闭幕，中国代表团共获得132枚金牌，连续十届亚运会位居金牌和奖牌榜首位。

11. 9月2日广西桂林帝禾国际大酒店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当地食药监局通报，涉事酒店超范围经营冷食类食品，3名相关责任人已被行政拘留。

12. 8月27日-8月31日在北京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土壤污染防治法》，这是我国首次制定专门的法律来规范防治土壤污染。

13. 9月1日湖北襄阳29家医保定点药店违规摆放生活用品，套现刷医保卡，被市医保局通报处罚。

14. 国家主席习近平8月31日同布基纳法索总统卡博雷举行会谈，两国元首一致同意，以两国复交为契机，开启中布友好合作新篇章。

15. 电子商务法8月31日获表决通过，电商平台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最高可罚款200万元。

16.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8月31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个税起征点10月1日起提至每月5000元。

17.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9月1日开始施行，办法规定，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18. 习近平8月30日给中央美术学院8位老教授回信，向他们致以诚挚的问候，并就做好美育工作，弘扬中华美育精神提出殷切期望。

19. 李克强8月30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部署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群众基本用药需求。

20. 哈尔滨“8·25”重大消防责任事故案嫌疑人李艳滨8月30日被警方抓获。

21. 习近平8月28日给参加“一带一路”青年创意与遗产论坛的青年代表回信，强调青年是国家的未来，勉励他们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自己的努力。

22. 中消协8月29日发布报告显示，85.2%的被访者个人信息曾被手机软件泄露，建议建立软件“黑名单”和抽查制度。

23. 8月27日，根据专家组对相关城市答辩的评审结果，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布了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拟纳入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范围的是：邯郸、邢台、张家口、沧州、阳泉、长治、晋城、晋中、运城、临汾、吕梁、淄博、济宁、滨州、德州、聊城、菏泽、洛阳、安阳、焦作、濮阳、西安、咸阳等23个城市。

24. 8月28日，“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全国检察机关将统一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网络餐饮生产经营者食品加工违法行为及监管部门是否依法履行职责问题纳入本次重点监督范围。

25. 8月29日上午，北京市交通委缓堵处、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相关负责人做客交通广播“治堵大家谈”节目时介绍，今年“最堵9月”预计会有8个重点拥堵日，主要集中在9月初和9月末，9月平均出行时间会比8月多花费50%。同时，还公布了本市包括五道口区域、CBD区域等7个一级堵点。

26. 中国消费者协会8月29日发布《APP个人信息泄露情况调查报告》。调查报告显示，个人信息泄露总体情况比较严重，遇到过个人信息泄露情况的人数占比为85.2%，没有遇到过个人信息泄露情况的人数占比为14.8%。值得注意的

是，个人信息泄露后约有 1/3 受访者选择自认倒霉。近七成受访者认为手机 APP 在自身功能不必要的情况下获取用户隐私权限；近八成受访者认为手机 APP 采集个人信息的原因是推销广告；超过八成的受访者认为当前手机 APP 在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方面需要加强。

27. 8 月 29 日从中央网信办、成都市政府在京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8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将于 9 月 17 日至 23 日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

28. 8 月 30 日，教育部、国家卫健委等八部门制定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公布。诸如确保小学生每天睡眠 10 个小时，严禁学生将手机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控制新增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数量等，方案列出一系列为儿童和青少年“护眼”的硬措施。

29. 8 月 30 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报告客观全面反映了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的总体情况；突出问题导向，着力发现影响法律实施、制约防治实效、危害群众健康的重点问题；体现依法监督，把握好依法和严格的原则，紧紧围绕法律规定来检查，突出了人大监督的特点，回应了人民群众的关切。

30. 在 8 月 30 日举行的邮政业贯彻新发展理念打好三大攻坚战部署会议上，国家邮政局局长马军胜表示，邮政业要来一次行业绿色生产方式的“大革命”，以期到 2020 年，在邮件、快件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时政试题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27 日称，将在（ ）开展严重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第一阶段治理的对象范围为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道路、水路客运企业、城市出租企业（含巡游和网约出租）和铁路、民航旅客。第二阶段将针对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道路客运驾驶人、出租汽车驾驶人。根据通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汇总整理提出交通出行领域失信治理对象名单，经有关部门认定后，按照属地结合经营地原则将名单交换至各省（区、市）牵头部门。各地牵头部门收到名单后要及时组织启动治理工作，由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联合向名单中的失

信治理对象下发整改通知，要求失信治理对象在收到名单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守信承诺，并按行政处罚要求在一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失信主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交通出行领域“黑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交通”等网站向社会公示。

A. 交通出行领域 B. 旅游出行领域 C. 交通运输领域 D. 交通运输企业

答案：A

2. 在8月27日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宁吉喆介绍，“一带一路”倡议提出5年来，截至2018年6月，中国与沿线国家货物贸易累计超过5万亿美元，在沿线国家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总投资289亿美元，为当地创造24.4万个就业岗位和20多亿元的税收。“一带一路”倡议提出5年来，国际合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及其核心理念写入联合国等重要国际机制成果文件，已有()国家和国际组织与中国签署118份合作协议。在2017年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279项成果中，265项已完成或转为常态工作，14项正在督办推进，落实率达95%。

A. 100 B. 102 C. 103个 D. 105

答案：C

3.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指出，我国学生近视呈现()趋势，严重影响孩子们的身心健康，这是一个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大问题，必须高度重视，不能任其发展。习近平指示有关方面，要结合深化教育改革，拿出有效的综合防治方案，并督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抓好落实。习近平强调，全社会都要行动起来，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教育部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并向相关部门和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方案提出了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的阶段性目标，明确了家庭、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各方面责任，并决定建立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制度。方案近期将正式印发实施。

A. 高发、低龄化 B. 多发、低龄化 C. 高发、严重 D. 广泛化、低龄化

答案：A

4. 2018年()28日在北京开幕,国家主席习近平向会议致贺信。习近平指出,中国发扬丝路精神,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得到有关国家和国际社会广泛认同和热情参与,取得了丰硕成果。我们愿同各方继续共同努力,本着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将“一带一路”建设成为和平之路、繁荣之路、开放之路、创新之路、文明之路,让丝路精神发扬光大。习近平强调,知识产权制度对促进共建“一带一路”具有重要作用。中国坚定不移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护所有企业知识产权,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希望与会各方加强对话,扩大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推动更加有效地保护和使用知识产权,共同建设创新之路,更好造福各国人民。

- A. “一带一路”经济合作高级别会议 B. “一带一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
C. “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 D. “一带一路”合作共赢高级别会议
答案: C

5.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近日联合印发(),从多方面为“双一流”高校建设指明方向。《意见》提出,适应需求调整培养规模与培养目标,适度扩大博士研究生规模,加快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适度提高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比例,完善多元化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意见》要求改革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突出教学一线需求,加大教师教学岗位激励力度,探索建立专任教师学术休假制度;深入推进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制度、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不唯头衔、资历、论文作为评价依据,突出学术贡献和影响力;高校教师将参与到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等工作中;精准引进活跃于国际学术前沿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坚决杜绝片面抢挖“帽子”人才等短期行为。同时强调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

- A. 《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培育科研人才的指导意见》
B. 《关于高等学校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指导意见》
C. 《关于高等学校选拔人才机制合理化的指导意见》
D. 《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

答案: D

6. 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8部门30日联合印发(),提出了到

2030年我国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的目标。实施方案提出，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近视高发省份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到2030年，实现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

- A.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
- B. 《全面治疗儿童青少年近视方案》
- C.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具体落实方案》
- D.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率降低目标实施方案》

答案：A

7.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3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意味着历经二次审议后，关系到亿万纳税人的个税法完成第七次大修。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9号主席令予以公布。决定通过提高个税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即通常说的“起征点”)，增加专项附加扣除，优化税率结构，加大对中低收入者的减税力度。决定修改了今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决定自()起施行，但“起征点”提高至每月5000元等部分减税政策，将从2018年10月1日起先行实施，以尽早释放改革红利。

- A. 2019年2月1日
- B. 2019年1月1日
- C. 2018年11月1日
- D. 2019年10月1日

答案：B

2019国考笔试—推荐课程

2019国考笔试——私教优学冲榜笔面协议班

课程名称	课程科目	课程设置	课程课时	价格描述
私教优学冲榜笔面协议班	笔试+面试	第一阶段：24天24晚优学冲榜 第二阶段：9天9晚封闭预测 第三阶段：面试协议特训	33天33晚+面试	36900元 笔试未过退30000元 面试未过全退

2019国考笔试——公职就业协议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科目	课程设置	课程课时	价格描述
公职就业协议	笔试+面试(国考、省考、事业单位、教师招聘、医疗卫生、军队文职中任选其三)	公务员：16天专项突破+12天12晚题海实战+7天7晚封闭预测+面试特训协议 其他项目：根据实际课表基础+训练+封闭+面试 备注：包含2次封闭类课程	海量	29900元，未被录用退12000元 (1年内第一次考试通过奖励15000元)

2019国考笔试——国省全程协议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科目	课程设置	课程课时	价格描述
国省全程协议课程	笔试+面试	国考：16天专项突破+12天12晚题海实战+6天6晚题海点睛+7天7晚封闭预测+面试特训协议 省考：16天专项突破+12天12晚题海实战+6天6晚题海点睛+7天7晚封闭预测+面试特训协议 备注：包含两次封闭类班次	(41天25晚+面试)*2	27900元，未被录用退14000元 (升级住宿+3000元)

2019国考笔试——金典提升协议班

课程名称	课程科目	课程设置	课程课时	价格描述
金典提升协议班 (2019-2020年国省国省)	笔试+面试	第一学期：2019国考 第二学期：2019省考 第三学期：2020国考 第四学期：2020省考	2年	42900元，未被录用退32900元 (1年考试周期结束后如果没有通过，则按照个人意愿选择办理退费或是继续学习)



扫码即可查看更多国考课程

全国统一咨询电话 400-6300-999

[免责声明]本文来源于网络转载，仅供学习交流使用，不构成商业目的。版权归原作者所有，如涉及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请在30日内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处理。